

重庆市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及再生资源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化肥储备和供应工作。指导供销各级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和其他任务。

4. 统筹指导全区“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产互助农业股份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供销各级组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

5. 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

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层社社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指导、管理、考核渝北区“三社”融合供销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6. 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依法维护成员社的合法权益。

7. 根据市供销总社有关工作安排，负责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相关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配合做好燃放区域内零售点的布设及安全管理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

区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10. 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区供销社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工作。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区供销社做好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工作；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系统安排的示范社监测和评定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内设“三科两室”，分别为供销服务科、生产发展科、信用指导科、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渝北区供销合作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总收入8,183,651.8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83,651.84元占100.00%。收入较2021年减少3,769,417.30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3,812,500.00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总支出8,183,651.84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0,094.64元占16.25%、卫生健康支出201,798.60元占2.47%、节能环保支出388,500.00元占4.75%、农林水支出2,510,000.00元占30.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33,020.28元占44.39%、住房保障支出120,238.32元占1.47%。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3,769,417.30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43,082.70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3,812,500.00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83,651.8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83,651.84元，比2021年减少3,769,417.30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4,313,151.84 元，占 52.70%，比 2021 年增加 43,082.7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338,463.52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74,688.32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3,870,500.00 元，占 47.30%，比 2021 年减少 3,812,5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减少等，主要用于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三社”融合发展、市级服务业发展（新网工程）、千社千店项目、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再生资源行业建设及管理项目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11,288.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0,200.00 元，下降 47.38%。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317.76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477.12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0,158.88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238.56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78,33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9,230.00元,增长7.6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支出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调整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1,798.6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90.5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医保垫底资金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388,50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52,500.00元,下降11.90%。主要原因是再生资源行业建设及管理项目经费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00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0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市级服务业发展（新网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10,0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520,000.00 元，下降 68.17%。主要原因是“三社”融合发展项目经费减少。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661,020.28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64,061.04 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行政）增加。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72,0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60,000.00 元，增长 58.82%。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老年活动室和退休党支部活动室排危整治项目经费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0,238.32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366.48 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855.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5.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1 年未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2,855.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5.00 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1 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4,688.32 元，比 2021 年预算下降 7.97%，主要原因为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 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项目 11 个,
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3,870,5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项目 11 个, 金额 3,870,500.00 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
评价的项目 1 个, 具体为“三社”融合发展, 金额 800,000.00 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
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其中, 领导干部
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五)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情况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没有使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七）“三社”融合发展：实质是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融合，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重点，以健全组织体系为抓手，以联合与合作为纽带，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推动“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科学有效融合，把生产、流通、信用三大要素融合起来，把政府、企业、农民三方面的作用统筹起来，全面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全市“三农”发展。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方言 联系电话：023-86013205